

唐·魏徵撰

民·仲偉烈注

隋書帝紀箋注稿

下冊

新文豐出版公司 印行

民·仲偉烈注



隋書帝紀箋注稿
(下)



新文豐出版公司

印行

公元二〇〇四（民國九十三年七月）第一版

隋書帝紀箋注稿

精裝上、下二冊 基價六〇元正

版權

撰者 唐·魏
注者 民·仲 偉
發行者 高 本
發行及 新文豐出版 股份 公司
印刷所 有限公司 劍 烈 徵



所有

公司：臺北市雙園街九十六號
電話：二三〇六〇七五七・二三〇八八六二四
門市部：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二十號八樓
電話：二三四一五二九三・二三四一五二九四
台北郵政三六四三信箱
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六四九號
郵政劃撥：〇一〇〇四四二六號
傳真：二三五六八〇七六・二三〇二三八七〇

* 本書若有破損或缺頁・歡迎寄換 *

62510710（精一套）

網址：<http://www.swfc.com.tw>

E-mail address：swfc@swfc.com.tw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隋書帝紀箋注稿／仲偉烈著.-- 臺一版.--

臺北市：新文豐，民93

冊； 公分

參考書目：面

含索引

ISBN 957-17-2000-3（全套：精裝）

1. 隋書－選譯

623.701

93005427

《隋書帝紀箋注稿》
目錄

【上冊】

台灣最後的古人／一

自序／一〇

凡例／一二

隋朝年表／一三

卷一 帝紀第一

高祖上／一

開皇元年／三四八

開皇二年／四三一

開皇三年／四六九

開皇四年／五〇五

開皇五年／五二七

開皇六年／五四二

開皇七年／五六四

卷二 帝紀第二

高祖下／五七九

開皇八年／五七九

開皇九年／六二四

開皇十年／七〇三

開皇十一年／七二三

開皇十二年／七三一

開皇十三年／七四二

開皇十四年／七五三

開皇十五年／七七十二

開皇十六年／七八六

開皇十七年／七九一

開皇十八年／八二六

開皇十九年／八三六

開皇二十年／八四八

仁壽元年／八七四

仁壽二年／八九一

【下冊】

仁壽三年／九二四
仁壽四年／九八二

卷三 帝紀第三

煬帝上／一〇五五

大業元年／一一〇〇
大業二年／一一五五
大業三年／一一八八
大業四年／一二五七
大業五年／一二八三
大業六年／一三一五
大業七年／一三三五

卷四 帝紀第四

煬帝下／一三四九

大業八年／一三四九
大業九年／一四三二

大業十年／一四七七

大業十一年／一五一五

大業十二年／一五四一

大業十三年／一五六二

卷五 帝紀第五

恭帝／一六八三

義寧元年／一六八三

義寧二年／一七〇七

附越王侗傳／一七四六

參考書目／一八一七

受益函件／一八二四

索引／一

隋書帝紀箋注稿卷三

唐

魏徵撰
仲偉烈注

帝紀第三

煬帝上

煬皇帝，諱廣，一名英，小字阿嬰，高祖第二子也，母曰文獻獨孤皇后。上美姿儀，少敏慧，高祖及后，於諸子中，特所鍾愛。在周，以高祖勳，封鴈門郡公。開皇元年，立爲晉王，拜柱國，并州總管，時年十三。尋授武衛大將軍，進位上柱國，河北道行臺尚書令，大將軍如故。高祖令項城公歆，安道公才，李徹輔導之。上好學，善屬文，沉深嚴重，朝野屬望。高祖密令善相者來和，徧視諸子，和曰：晉王眉上雙骨隆起，貴不可言。既而高祖幸上所居第，見樂器絃多斷絕，又有塵埃，若不用者，以爲不好聲妓，善之。上尤自矯飾，當時稱爲仁孝。嘗觀獵遇雨，左右進雨衣，上曰：士卒皆霑濕，我獨衣此乎，乃令持去。六年，轉淮南道行臺尚書令。其年，徵拜雍州牧，內史令。八年冬，大舉伐陳，以上爲行軍元帥。及陳平，執陳湘州刺史施文慶，散騎常侍沈客卿，市令陽慧朗，刑法監徐析，尚書都令史暨慧，以其邪

佞，有害於民，斬之右闕下，以謝三吳。於是封府庫，資財無所取，天下稱賢。進位太尉，賜輅車，乘馬，袞冕之服，玄珪，白璧各一，復拜并州總管。俄而江南高智慧等，相聚作亂，徙上爲揚州總管，鎮江都，每歲一朝。高祖之祠太山也，領武侯大將軍。明年，歸藩。後數載，突厥寇邊，復爲行軍元帥，出靈武，無虜而還。及太子勇廢，立上爲皇太子。是月，當受冊，高祖曰，吾以大興公成帝業。令上出舍大興縣，其夜，烈風大雪，民舍多壞，壓死者百餘口。仁壽初，奉詔巡撫東南。是後高祖每避暑仁壽宮，恒令上監國。四年七月，高祖崩，上即皇帝位於仁壽宮。八月，奉梓宮還京師。并州總管，漢王諒，舉兵反，詔尚書左僕射楊素，討平之。九月乙巳，以備身將軍崔彭，爲左領軍大將軍。十一月乙未，幸洛陽。景申，發丁男數十萬掘塹，自龍門東接長平，汲郡，抵臨清關，度河，至浚儀，襄城，達於上洛，以置關防。癸丑，詔曰：

乾道變化，陰陽所以消息，沿創不同，生靈所以順敘。若使天意不變，施化何以成四時，人事不易，爲政何以釐萬姓。易不云乎，通其變，使民不倦。變則通，通則久。有德則可久，有功則可大。朕又聞之，安安而能遷，民用丕變。是故姬邑兩周，如武王之意，殷人五徙，成湯后之業，若不因人順天，功業見乎變，愛人治國者，可不謂歟。然雒邑自古之都，王畿之內，天地之

所合，陰陽之所和，控以三河，固以四塞，水陸通，貢賦等。故漢祖曰，吾行天下多矣，唯見雒陽，自古皇王，何嘗不留意，所不都者，蓋有由焉。或以九州未一，或以困其府庫，作雒之制，所以未暇也。我有隋之始，便欲創茲懷雒，日復一日，越暨于今，念茲在茲，興言感哽。朕肅膺寶曆，纂臨萬邦，遵而不失，心奉先志。今者漢王諒悖逆，毒被山東，遂使州縣，或淪非所，此由關河懸遠，兵不赴急。加以并州移戶，復在河南，周遷殷人，意在於此。況復南服遐遠，東夏殷大，因機順動，今也其時，群司百辟，僉諧厥議。但成周墟墉，弗堪茸宇，今可於伊雒，營建東京，便即設官分職，以為民極也。夫宮室之制，本以便生，上棟下宇，足避風露，高臺廣廈，豈曰適形。故傳云，儉，德之共。侈，惡之大。宣尼有云，與其不遜也，寧儉。豈謂瑤臺瓊室，方為宮殿者乎，土階采椽，而非帝王者乎。是知非天下以奉一人，乃一人以主天下也。民惟國本，本固邦寧，百姓足，孰與不足。今所營構，務從節儉，無令雕牆峻宇，復起於當今，欲使卑官菲食，將貽於後世。有司明為條格，稱朕意焉。

十二月乙丑，以右武衛將軍來護兒，為右驍衛大將軍。戊辰，以柱國李景，為右武衛大將軍。以右衛率周羅暉，為右武侯大將軍。

【注釋】

煬皇帝，諱廣，一名英，小字阿狹，高祖第二子也，母曰文獻獨孤皇后。上美姿儀，少敏慧，高祖及后，於諸子中，特所鍾愛。在周，以高祖勳，封鴈門郡公。開皇元年，立爲晉王，拜桂國，并州總管，時年十三。尋授武衛大將軍，進位上柱國，河北道行臺尚書令，大將軍如故。

煬帝——《史記·正義論例·諡法解》：「好內遠禮曰煬，去禮遠眾曰煬。」《隋書卷一·

高祖紀上》：「開皇元年，二月乙亥，封皇子鴈門公廣，爲晉王。丁丑，以晉王廣，爲并州總管。二年正月辛酉，置河北道行臺尚書省於并州，以晉王廣，爲尚書令。二月庚寅，以晉王廣，爲左武衛大將軍，餘官如故。」

高祖令項城公歆，安道公才，李徹輔導之。

項城公歆——《考異·隋書卷六二·王韶傳》：「韶，字子相，自云太原晉陽人也，世居京

兆。祖諧，原州刺史。父諒，早卒。韶在周，累以軍功，官至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及平齊，以功進位開府，封晉陽縣公，遷內史中大夫。宣帝即位，拜豐州刺史，改封昌樂縣

公。高祖受禪，進爵項城郡公，轉靈州刺史，加位大將軍。晉王廣之鎮并州也，除行臺右僕射。韶性剛直，王甚憚之，每事諮詢，不致違於法度。」案《李徹傳》：「徹字廣達，晉王廣之鎮并州也，朝廷妙選正人，有文武才幹者，爲之寮佐，上以徹，前代舊臣，數持軍旅，詔徹總晉王府軍事。上謂侍臣曰，安得文同王子相，武如李廣達者乎。」則項城公韶也，非項城公歆，蓋字誤也。案《北史·隋書》，無王歆。

安道公才——考異《隋書卷六五·趙才傳》：「才，張掖酒泉人。祖隗，魏浪太守。父壽，周順政太守。才少驍武，便弓馬，性粗悍，無威儀。高祖受禪，屢以軍功，遷上儀同三司，配事晉王。」《隋書卷四六·李雄傳》：「雄，趙郡高邑人。祖榘，魏太中大夫。父徽伯，

齊陝州刺史。雄少慷慨，有大志。周太祖時，釋褐輔國將軍。武帝時，出爲涼州總管長史。宣帝嗣位，從韋孝寬，略定淮南，拜豪州刺史。高祖總百揆，徵爲司會中大夫，以淮南之功，加位上開府。及受禪，拜鴻臚卿。晉王廣出鎮并州，以雄爲河北道行臺，兵部尚書。上謂雄曰，吾兒既少，更事未多，以卿兼文武才，今推誠相委，吾無北顧之憂矣。雄頓首而言曰，陛下不以臣之不肖，寄臣以重任，臣當竭誠效命，以答鴻恩。歔歔流涕，上慰諭而遣之。雄正直，侃然有不可犯之色。王甚敬憚，吏民稱焉。」案趙才粗悍，而李雄乃才兼文武，則可輔晉王者，當爲李雄，非趙才也。《隋書·地理志》，無安道郡，安道縣。

李徹——《隋書卷五四·李徹傳》：「徹，字廣達，朔方巖綠人。父和，開皇初，爲柱國。徹性剛毅，有器幹，大冢宰宇文護，引爲親信，累遷奉車都尉。護以徹謹厚，有才具，甚

禮之。護子中山公訓，爲蒲州刺史，護令徹以本官從焉。未幾，拜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武帝時，從帝拔晉州，破齊師於汾北，拔晉陽，擒高潛於冀州，俱有力焉，錄前後功，加開府。宣帝即位，從章孝寬，略定淮南，及淮南平，授淮州刺史。高祖受禪，加上開府，轉雲州刺史。歲餘，徵爲左武衛將軍。及晉王廣之鎮并州也，朝廷妙選正人，有文武才幹者，爲之寮佐，上以徹前代舊臣，數持軍旅，詔徹總晉王府軍事。時蜀王秀，亦鎮益州，上謂侍臣曰，安得文同王子相，武如李廣達者乎。其見重如此。」

上好學，善屬文，沉深嚴重，朝野屬望。

善屬文——《商君書卷一·農戰》：「善爲國者，倉廩雖滿，不偷於農。」《禮記注疏卷

三五·少儀》：「問道藝曰，子習於某乎，子善於某乎。孔穎達疏，道難故稱習，藝易故稱善也。」《漢書卷四八·賈誼傳》：「誼，雒陽人，年十八，以能誦詩書屬文，稱於

郡中。師古曰屬，謂綴輯之也。言其能爲文也。」

屬望——《遼史卷二九·天祚皇帝紀三》：「保大元年，上有四子，長趙王，次晉王，次秦

王，許王。國人皆知，晉王之賢，深所屬望。」《三國志卷六·魏志·袁紹傳》：「紹

愛少子尚，欲以爲後。審配逢紀，與辛評郭圖爭權，配紀與尚比，評圖與譚比，眾以譚長，欲立之。配等恐譚立，而評等爲己害，緣紹素意，乃奉尚代紹位。譚至，不得立，由是譚尚有隙。譚尚遂舉兵相攻，譚敗奔平原，尚攻之急，譚遣辛毗，詣太祖請救，太祖乃還救

譚，十月，至黎陽。裴松之注，魏氏春秋載，劉表遺譚曰，天篤降害，禍難殷流，尊公殂殞，四海悼心，賢胤承統，遐邇屬望，咸欲展布旅力，以投盟主。」

高祖密令善相者來和，徧視諸子，和曰：「晉王眉上，雙骨隆起，貴不可言。」

來和——《隋書卷七八·來和傳》：「和，京兆長安人，少好相術，所言多驗。大冢宰宇文護，引之左右，由是出入公卿之門。初爲夏官府下士，累遷少卜上士，賜爵安定鄉男，遷畿伯下大夫，進封洹水縣男。高祖微時，來詣和相，和待人去，謂高祖曰：「公當王有四海。及爲丞相，拜儀同。既受禪，進爵爲子。」

來——《通志卷二七·氏族略三·以邑爲氏》：「齊邑，來氏，本作邾，子姓，商之支孫，食采於邾，因以爲氏。其後避難，去邑。」

貴——《周易注疏卷七·繫辭上》：「崇高莫大乎富貴。孔穎達疏，以王者居九五富貴之位，力能齊一天下之動，而道濟萬物，是崇高之極，故云莫大乎富貴。」

既而高祖幸上所居第，見樂器絃多斷絕，又有塵埃，若不用者，以爲不好聲妓，善之。

絃——《周禮注疏卷二三·春官·小師》：「掌簫，管，弦，歌。鄭玄注，簫，編小竹。管，如今賣飴餬所吹者。絃，謂琴瑟也。歌，依詠詩也。」

塵埃——《說文卷十八·十篇注上》：「塵，鹿行揚土也。段玉裁注，土部曰：埃，塵也。」

聲妓——《唐書卷八三·天平公主傳》：「太平公主，則天皇后所生，后愛之，傾諸女。供

帳聲伎，與天子等。」聲妓，女樂也。

上尤自矯飾，當時稱爲仁孝。

矯飾——《後漢書卷三·章帝紀》：「元和二年，正月乙酉，詔曰：夫俗吏矯飾外貌，似是而非。」

《隋書卷四五·房陵王勇傳》：「勇多內寵，昭訓雲氏，尤稱嬖幸，禮匹於嫡。勇妃元氏無寵，遇心疾，二日而薨，獻皇后意有他故，甚責望勇。自是，雲昭訓專擅內政，后彌不平，遣人伺察，求勇罪過。晉王知之，彌自矯飾，姬妾但備員數，唯共蕭妃居處。皇后由是薄勇，愈稱晉王德行。其後晉王來朝，車馬侍從，皆爲儉素。敬接朝臣，禮極卑屈，聲名籍甚，冠於諸王。知皇后意移，始構奪宗之計。」

嘗觀獵遇雨，左右進油衣，上曰：士卒皆濡濕，我獨衣此乎，乃令持去。

獵——《爾雅注疏卷六·釋天》：「春獵爲蒐，夏獵爲苗，秋獵爲獮，冬獵爲狩。出爲治兵，入爲振旅，講武。邢昺疏，此說，田獵習武之事也。云春獵爲蒐，夏獵爲苗，秋獵爲獮，冬獵爲狩者，此四時田獵之名也。」

《說文卷十八·十篇注上》：「獵，放獵逐禽也。段玉裁注，蔡邕月令章句曰：獵，捷也。」
《白虎通》曰：四時之田，總名爲獵。」

《毛詩注疏卷五之三·國風·魏風·伐檀》：「不狩不獵。孔穎達疏，釋天云，冬獵爲狩。」
李巡曰：冬圍守，而取禽。」

六年，轉淮南道行臺尚書令。其年，徵拜雍州牧，內史令。

轉淮南行臺——考異《隋書卷二·高祖紀下》：「開皇八年，十月己未，置淮南行臺省於壽春，以晉王廣，爲尚書令。甲子，命晉王廣，爲行軍元帥，以伐陳，合總管九十，兵五十萬八千，皆受晉王節度。」置淮南行臺，蓋意在伐陳。則晉王爲淮南行臺尚書令，當於開皇八年，《煬帝紀》作六年，蓋誤也。

拜雍州牧——《隋書卷一·高祖紀上》：「開皇六年，十月乙酉，以河北道行臺尚書令，并州總管，晉王廣，爲雍州牧，餘官如故。」

八年冬，大舉伐陳，以上爲行軍元帥。

上爲元帥——《隋書卷二·高祖紀下》：「開皇八年，十月甲子，命晉王廣，秦王俊，清河公楊素，並爲行軍元帥，以伐陳，於是晉王廣出六合，秦王俊出襄陽，楊素出信州，合總管九十，兵五十一萬八千，皆受晉王節度。」